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1518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宗修

訴訟代理人　李孝騏

被　　告　陳柏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6,04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82,503元自民國114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99%計算之利息，及每月以新臺幣3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以3個月為限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1年8月18日簽立信用卡契約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惟迄今尚累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86,043元之本金及利息尚未清償，經原告屢次催索，被告始終置之不理，又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約定，被告如未於每月繳款日付清當期最低應繳費用，或遲誤繳款期限者，依約應給付原告每月3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連續收取期數最高3期，於繳款截止前未付清全部帳款並得記入循環信用本金帳款，而目前被告應適用之循環利率為年息13.99%，爰依信用卡契約，訴請被告給付上開金額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86,043元，及其中282,503元自114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99%計算之利息，及每月3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以3個月為限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經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

款、信用卡帳單、帳務明細等件為證，核認無訛；被告雖以前開債務尚有糾葛為由，對於原告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惟其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仍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具體說明前開債務究有何糾葛，本院自無從審酌。本院審酌原告已提出上開證據證明請求之事實，認原告訴請被告給付信用卡帳款即286,04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即屬有憑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信用卡契約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怡君